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在武汉设立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实施“武汉城市圈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资源化项目公告”》。

随着公司规模的拓展，荆门格林美和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矿产公司”或“孙公司”），为了更好的实现资源共享，整体调配与管理，节省管理成本。公司拟将武汉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城市矿产公司。

一、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武滨北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与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总资产	5,994,545.07	60,268,674.77
净资产	5,994,545.07	55,882,836.8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54.93	-111,708.27

2、转让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花园村

负责人：腾锦平

经营范围：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子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处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总资产	237,703,067.31	236,497,291.76
净资产	-10,368,524.71	-12,382,863.76
营业收入	51,931,522.47	31,179,466.28
净利润	-11,521,735.87	-2,014,339.05

3、本次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具体方案

武汉分公司将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整体转让给城市矿产公司，转让后武汉分公司将注销，其整体并入到城市矿产公司。

武汉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均以账面价值计算，其截止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转让价格为总资产-负债，其金额计算为：

总资产-负债=236,497,291.76 元-20,173,504.81 元=216,323,786.95 元

三、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 城市矿产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转让事宜的审议及进展

1、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